

# 张謇全集

第二卷

# 张謇全集

第二卷 经济  
张謇研究中心  
南通市图书馆  
江苏古籍出版社  
编

96671  
508  
:2

000085

张謇全集  
PDG

# 目 录

郑州决口记	
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	（ 1 ）
论河工致倪中丞函	
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	（ 3 ）
论河工再致倪中丞函	
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	（ 5 ）
论河工三致倪中丞函	
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	（ 5 ）
论河工四致倪中丞函	
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	（ 7 ）
论河工五致倪中丞函	
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	（ 8 ）
论农会议	
清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	（ 10 ）
论商会议	
清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	（ 11 ）
农工商标本急策	
清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）	（ 12 ）
请兴农会奏	
清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）	（ 13 ）
代拟请留各省股款振兴农工商务疏	
清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）	（ 15 ）
淮水疏通入海议	
清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	（ 16 ）

<b>卫国恤民化梟弭盗均宜变盐法议</b>	
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	（ 20 ）
<b>盐业改良后议</b>	
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	（ 27 ）
<b>变通通九场盐法议略</b>	
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	（ 29 ）
<b>请速治淮疏</b>	
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	（ 33 ）
<b>与王同愈等联名请派沪宁铁路总监督呈商部文</b>	
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.10）	（ 35 ）
<b>致黄慎之阁学电</b>	
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.12）	（ 36 ）
<b>致商部电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.4.4）	（ 37 ）
<b>附：商部复电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.4.5）	（ 37 ）
<b>中国图书有限公司缘起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.4）	（ 37 ）
<b>复淮浚河标本兼治议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	（ 40 ）
<b>复淮浚河标本兼治议后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	（ 45 ）
<b>代岑粤督拟淮北工赈请拨磅余疏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	（ 46 ）
<b>拟组织江苏银行说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	（ 50 ）
<b>答南皮尚书条陈兴商务、改厘捐、开银行、用人才、变习气要旨</b>	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	（ 53 ）
<b>论银行致铁尚书函</b>	
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	（ 57 ）
议办导淮公司纲要	
清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	（ 60 ）
为如皋聚众击毁盐栈事致江督函	
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	（ 66 ）
筹兴江淮水利公司案	
清宣统元年（1909.11.8）	（ 67 ）
代江督拟设导淮公司疏	
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	（ 69 ）
为导淮筹款事致江督函	
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	（ 72 ）
筹兴水利为咨议局基本金之设备案	
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	（ 73 ）
拟江北水利公司最初第一节之办法	
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	（ 77 ）
论导淮复江督函	
清宣统元年（1909）	（ 82 ）
复奉省江苏同乡官函	
清宣统二年（1910.4.25）	（ 84 ）
<b>附：奉省江苏同乡官函</b>	
清宣统二年（1910.4.8）	（ 85 ）
复奉天交涉使韩国钧函	
清宣统二年（1910.4.25）	（ 85 ）
致赵凤昌函	
清宣统二年（1910.7.17）	（ 85 ）
致赵凤昌函	
清宣统二年（1910.9.12）	（ 86 ）
预备资政院建议通改各省盐法草案	
清宣统二年（1910）	（ 87 ）

**附：拟减费仍贱平剂盐价之税入比较说略**

清宣统二年（1910）……………（ 93 ）

**敬告通泰场商同胞意见书**

清宣统二年（1910）……………（ 95 ）

**奖励植棉暨纺织业说**

清宣统二年（1910）……………（ 96 ）

**致赵凤昌函**

清宣统三年（1911.8.29）……………（ 100 ）

**在华洋义赈会上演说词**

清宣统三年（1911.10.31）……………（ 101 ）

**为统一两淮盐务致大总统电**

民国元年（1912.3.30）……………（ 102 ）

**附：大总统通电**

民国元年（1912.4.3）……………（ 104 ）

**与张謇计保册书**

民国元年（1912）……………（ 105 ）

**又一书**

民国元年（1912.6.19）……………（ 105 ）

**代苏皖二督关于导淮兴垦亟应筹备呈**

民国元年（1912.11.14）……………（ 106 ）

**复习位思言清丈开办事书**

民国元年（1912）……………（ 108 ）

**致铁路路工同人共济会书**

民国元年（1912）……………（ 109 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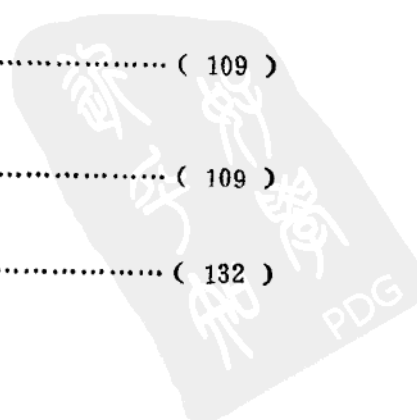
**改革全国盐政计划书**

民国元年（1912）……………（ 109 ）

**改革全国盐法意见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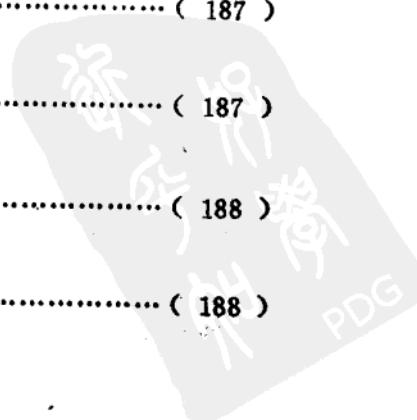
民国元年（1912）……………（ 132 ）

**改革盐场宜官规民办以期效速而用舒说**



民国元年（1912） .....	（ 137 ）
<b>答复湘鄂西皖全体运商函</b>	
民国元年（1912） .....	（ 138 ）
<b>为两淮盐务致熊总理函</b>	
民国元年（1912） .....	（ 141 ）
<b>江北水利测量局对于詹美生报告之声明书</b>	
民国元年（1912） .....	（ 142 ）
<b>拟请酌留路股合营纺织公司意见书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.6.23） .....	（ 143 ）
<b>导淮计划宣告书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46 ）
<b>附：治淮规划之概要</b>	
<b>请就京城暂设导淮总局并颁给关防呈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53 ）
<b>请设全国水利局呈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54 ）
<b>兴垦必先通治沟渠量植林木以立水利基础呈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54 ）
<b>条议全国水利呈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55 ）
<b>实业政见宣言书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61 ）
<b>宣布就部任时之政策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65 ）
<b>请用前清《商律》、《公司律》为工商部现行条例呈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67 ）
<b>致财政部会拟保育商业呈</b>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68 ）
<b>筹划利用外资振兴实业办法呈</b>	
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69 ）
重申改革全国盐政计划宣言书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72 ）
为改革盐政致熊总理函	
民国二年（1913） .....	（ 175 ）
致季思云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5.1） .....	（ 182 ）
复许鼎霖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5.10） .....	（ 182 ）
致朱启钤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.24） .....	（ 183 ）
致蔡儒楷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.26） .....	（ 184 ）
致汪秉忠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.27） .....	（ 184 ）
致袁世凯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.29） .....	（ 185 ）
致袁世凯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） .....	（ 186 ）
致张一麀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） .....	（ 186 ）
致韩国钧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） .....	（ 187 ）
复潘复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） .....	（ 187 ）
复周百朋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6） .....	（ 188 ）
致余觉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1） .....	（ 188 ）





致李维格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7）	（ 189 ）
复吕道象电	
民国三年（1914.7.8）	（ 189 ）
复吕道象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9）	（ 189 ）
致吕道象电	
民国三年（1914.7.9）	（ 190 ）
致周自齐、张弧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9）	（ 190 ）
复沈秉璜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14）	（ 191 ）
复吴锦堂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14）	（ 192 ）
致夏偕复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15）	（ 192 ）
致韩国钧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15）	（ 193 ）
致沈秉璜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17）	（ 194 ）
致张一磨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20）	（ 195 ）
复吕道象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.28）	（ 195 ）
复吴季诚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）	（ 196 ）
致宗渭川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）	（ 196 ）
复刘树棠函	

民国三年（1914.7）	（ 197 ）
致梁启超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）	（ 197 ）
复沈秉璜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）	（ 198 ）
致丁宝铨函	
民国三年（1914.7）	（ 198 ）
为《公司条例》、《商人通例》飭法制局提前审查以策令公布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199 ）
提 <b>保</b> 息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00 ）
变通保息率及借款说明书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01 ）
奖励农牧产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02 ）
筹办棉、糖、林、牧等场列表预算经费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04 ）
<b>附：筹办棉业试验场、糖业试验场、树艺试验场，各设三处，所     有开办、经常等费预算表</b>	
咨复财政部请仍酌拨筹办棉、糖、林、牧等场经费文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24 ）
奖励扩充改良植棉地五千五百万亩理由书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26 ）
条陈全国山林计划办法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27 ）
为地方植林致三兄函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33 ）
请先就淮北苇荡、淮南盐场垦荒并分简专员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	（ 233 ）

致东三省民政长会商林垦事宜要旨函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34 )
为东三省垦务致朱省长函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38 )
黑龙江代垦合同之大概呈总统文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39 )
条陈开放蒙地破除旧例另布新规呈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40 )
对于移民殖边经费审查之意见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42 )
拟订垦荒暂行条例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44 )
县市乡承领荒地条例说明书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49 )
拟具整理茶叶办法并检查条例呈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51 )
复核政治讨论会所议整理茶叶办法呈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53 )
奖励扩充制糖原料地一千三百二十万亩理由书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54 )
拟定度量衡制度呈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56 )
规划度量衡说帖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57 )
拟具官营矿业办法呈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59 )
拟具官办、商办铁矿办法呈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62 )
密陈矿业条例未便变更呈	
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64 ）
拟请变通矿区税则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65 ）
维持矿务监督署经费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66 ）
拟具汉冶萍公司收归国有办法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68 ）
拟具汉冶萍公司官商合办理由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70 ）
拟官商合办汉冶萍公司办法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71 ）
汉冶萍官商合办说略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74 ）
请免土布税厘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75 ）
关于中美联合兴业致陈兰生函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76 ）
为航业致周子虞函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77 ）
陈明水利进行办法呈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79 ）
为福建水利事复福建民政长函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81 ）
关于导淮程序先宜注重淮河历史地理说帖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82 ）
关于导淮借款附致陈兰生函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87 ）
关于导淮借款草议条件应注意之要点及余义	
民国三年（1914） .....	（ 289 ）

答外交部述导淮借款大概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92 )
规划导淮预计之报告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292 )
拟具疏浚辽河应并筹沟通松辽之说帖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300 )
拟沟通松辽密呈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302 )
致奉天省长密议沟通松辽函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303 )
为河工致韩省长函	
民国三年(1914) .....	( 304 )
与记者谈实业、导淮等问题	
民国四年(1915.1.15) .....	( 305 )
致梁启超、沈恩孚函	
民国四年(1915.4.4) .....	( 306 )
咨蔡儒楷、韩国钧	
民国四年(1915.4.4) .....	( 307 )
致韩国钧函	
民国四年(1915.4.7) .....	( 308 )
复丁禾生函	
民国四年(1915.4.8) .....	( 308 )
咨内务部	
民国四年(1915.4.10) .....	( 309 )
致内务部函	
民国四年(1915.4.10) .....	( 309 )
复韩国钧函	
民国四年(1915.4.14) .....	( 310 )
复朱启铃函	

民国四年 (1915.4.23) .....	( 310 )
复潘复函	
. 民国四年 (1915.4.23) .....	( 311 )
咨齐耀琳屈映光	
民国四年 (1915.4.23) .....	( 311 )
批萧县刘汝麟等公呈	
民国四年 (1915.4.30) .....	( 312 )
咨段书云	
民国四年 (1915.4.30) .....	( 312 )
飭江淮水利测量局	
民国四年 (1915.4.30) .....	( 313 )
致周自齐函	
民国四年 (1915.4) .....	( 313 )
致余寿平函	
民国四年 (1915.4) .....	( 314 )
致丁宝铨冯煦函	
民国四年 (1915.4) .....	( 314 )
复徐作霖乔国楨函	
民国四年 (1915.4) .....	( 315 )
致潘复函	
民国四年 (1915.4) .....	( 315 )
致财政部函	
民国四年 (1915.4) .....	( 316 )
致袁世凯函	
民国四年 (1915.5) .....	( 317 )
批浦局	
民国四年 (1915.5) .....	( 318 )
致严怡庭函	
民国四年 (1915.5) .....	( 318 )

致周学熙函	
民国四年 (1915.5) .....	( 319 )
致许鼎霖函	
民国四年 (1915.5) .....	( 320 )
致吴吉卿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.9) .....	( 320 )
复徐公溥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.14) .....	( 320 )
致吴吉卿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.15) .....	( 321 )
致金邦平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.23) .....	( 321 )
致金邦平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.24) .....	( 323 )
致李耀先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) .....	( 324 )
致潘复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) .....	( 324 )
复吴球函	
民国四年 (1915.6) .....	( 324 )
复张地山函	
民国四年 (1915.7.4) .....	( 325 )
致严修函	
民国四年 (1915.7.6) .....	( 325 )
复萧叔衡函	
民国四年 (1915.7.21) .....	( 326 )
致沈秉璋函	
民国四年 (1915.7.25) .....	( 326 )
复韩国钧函	

民国四年 ( 1915.7.28 ) .....	( 327 )
致吴季诚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.28 ) .....	( 327 )
致陶普施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.30 ) .....	( 327 )
致施肇基唐在复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28 )
复窦以庄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28 )
复徐公溥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29 )
复徐公溥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29 )
致方硕甫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30 )
致贝龙猛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30 )
致上海荷兰领事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30 )
致许鼎霖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31 )
复王梦臣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31 )
复周自齐金邦平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32 )
复徐公溥函	
民国四年 ( 1915.7 ) .....	( 332 )
试验植糖复王仪侃函	
民国四年 ( 1915 ) .....	( 333 )



遵拟整饬国货建议案办法呈	
民国四年(1915) .....	( 333 )
勘查各试验场地亩并督同河海工校开学请给假呈	
民国四年(1915) .....	( 336 )
咨行赣闽川粤巡按使整顿糖业文	
民国四年(1915) .....	( 337 )
致金邦平函	
民国五年(1916.5.25) .....	( 338 )
致黄伯雨、汪鲁门、毕儒臣、李寿卿、袁兰生函	
民国五年(1916.5) .....	( 338 )
致沙元炳函	
民国五年(1916.5) .....	( 339 )
复任兆霖函	
民国五年(1916.5) .....	( 340 )
致夏辅宜函	
民国五年(1916.5) .....	( 340 )
致汪笃甫函	
民国五年(1916.5) .....	( 341 )
复陈威函	
民国五年(1916.6.8) .....	( 342 )
致丁宝铨函	
民国五年(1916.6) .....	( 342 )
复钱新之、刘垣函	
民国五年(1916.7.20) .....	( 343 )
致李翰青、张孝田函	
民国五年(1916.7) .....	( 343 )
致周季余函	
民国五年(1916.7) .....	( 344 )
致徐国安函	